

圖 10-37 地下開挖率面積檢討圖 S:1/500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865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項目	決議內容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除以下各點意見外，其餘事業計畫內容依專案小組初步審竣內容、作業單位初審意見及提會簡報及實施者會上補充說明(調整共同負擔版本)通過。	本案已於會後與相關所有權人溝通，並於聽證會回應綜理表中說明。
	(一)人民陳情意見部分，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並檢附相關協調文件。	遵照辦理。
	(二)同意廢止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華興街 13 巷之部分通路。	遵照辦理。
	(三)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費用共計 17,644,032 元提列共同負擔，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
	(四)風險控管機制部分請釐清自有資金出資來源及出資人相關內容於計畫書內敘明。	已補充自有資金出資來源及出資人相關內容於報告書 P15-8。
二	本案聽證結果詳後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配合辦理。
三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四	請實施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865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江澄浩	<p>1. 請教簡報資料市府有沒有看過、核淮過？否則陽信會以小作大，現在爛尾樓非常多，蓋了跑了，錢也都收走了，裡面出資部分，所有權人分得49.68%，實施者分得的比我們還高，我不清楚這數字怎麼分。風險控管在哪？誰監督？都沒有說明。</p> <p>1. 自行發言</p>	<p>1. 簡報檔的部分有跟更新處一定都會先審閱後才會進行審議，目前本案針對修正爭取獎勵值部分回到小組審查，核准仍需與權利變換分送的案件，才能核定發布實施。本案是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應載明於權利變換計畫內容中，因此於事業計畫階段暫估共同負擔比例並確立計算基準，未來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相關數字的是依104年1月6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提列。風險管理部份則透過不動產信託登記，管理權利整合期間及審議流桯期間之產權風險。</p> <p>2. 計畫內容原列出兩位出資者，經審查意見配合修正為剩餘出資者分別自行與出資者協調分配，故則不再敘述出資者之來歷。政府將都更財務計畫將如何編列辦法，規定的相當明確，但對一般民眾而言，很多專有名詞，不見得一次就能搞懂，您可至都更會館專人可協助您。政府在每次的審議都是在很嚴謹的，通過審議，後續發布實施後才由辦法進行權利變換階段，都更一定要大家齊心，地主、實施者、政府才能創造三贏的局面。</p> <p>2. 出資人這邊實施者做個說明，蔡憲浩是嚴重首富，蔡憲浩是前中央銀行董事長。</p> <p>2. 有關出資者來歷(2位蔡先生)部分，能不能詳細寫清楚，財務報表共負等各細項費用(例如：銷售管理費用、信託費、風險管理費用、工程費用等)由來，能否說明清楚？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地主把關，避免未來變成爛尾樓。</p>	<p>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至2點無爭點，理由如下：</p> <p>第1點：陳述人詢問共同負擔比例及風險控管機制，屬詢問性質，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提列「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提列相關費用，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共同負擔比例最終仍以權利變換審議結果為準。另涉及風險控管機制部分，本案採不動產開發信託及續建機制辦理，且經審議充分討論，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2點：陳述人詢問財務計畫提列依據並希望瞭解各項金額負擔各項金額將於權利變換階段審議，會在權利變換時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1. 113.4.22 電訪</p> <p>所有權人太太告知江澄浩先生出國，4月28日回國，會請他回電。電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陳中銘	2. 自行發言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至2點及第5至7點及第9至13點無爭點，第3點及第8點採納，第4點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行發言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第1點：	第2點：	第3點：	
			<p>1. 共同負擔係指重建所需費用，重建程序包含規劃設計、領照、施工、維護管理等，每個階段皆需要支出費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共同負擔項目包含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等，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及管理費用等項目計算皆有明訂，共同負擔相關費用需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方能確認。</p> <p>2. 所有權人按其權價值比例扣除共同負擔費用後以應分配價值，在選配期間選配，折價抵付給實施者的，才由實施者獲配。</p> <p>3. 每經一次審議，事業計畫內容都需依審查意見做修正，每次審查結果均有向住戶報告，謝謝您的建議，實施者會再評估舉辦說明會時機。</p> <p>4. 地主選的房地價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10%為原則，實施者亦需考量未來房價及承擔銷售來支付成本之風險，另實務上，所有權人在實際選配時會與分配權利價值有些差值，故參考通案數值10%為本案使用之依據。</p>	<p>第1點：為陳述人詢問共同負擔費用提列依據及審查，屬詢問性質，查本案採探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事業計畫財務計畫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提列相關費用，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共同負擔各項金額後續將於權利變換階段審議，並以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結果為準，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2點：為陳述人詢問選配執行，屬詢問性質，查實施者已於聽證會上說明且選配原則亦載明相關內容，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3點：為陳述人請實施者提供參考範例，請實施者於核定前提供相關資料，並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故採納。</p>	<p>1. 希望本案盡快辦理，經地王更新會做結論，承辦處小姐說這個不用作較紀錄。</p> <p>2. 參考範例在權利變換時提供相關資料並詳加說明。</p>	<p>第4點：為陳述人就本案選配上限提出建議，查選配原則內容經審議充分討論，故不予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p>「應分配權利價值」不易完全合於改建後之坪數，故應放寬為20%，較能彈性處理（原定10%係依何規定？）。</p> <p>5. 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價值」若需「找、補」情形時，何時執行？可否作一表格概述之，讓所有權人能一目瞭然。</p> <p>6. 若選擇「更新前」價金，如何核算，何時領取？（可納入前表格中概述）。</p>	<p>權人。</p> <p>5. 經過審議比例，找補時間通知接管10日內，那時找補。</p> <p>6. 估價報告書審議通過，更新前及更新後價值表會寄予各位，所得稅部分由委員回答。</p> <p>8. 豐措資金來源，會由實施者公告細節給各位知悉。</p> <p>7. 「找、補」金額是在搬遷前確定嗎？確定後是否會更改？</p> <p>8. 有關自籌資金來源者之籌措現況，是否列表並每季更新。</p> <p>9. 有關財務計畫之「管理費用」其數量(%)及單價如何訂定？標準為何？及依何機制來監督管理？</p> <p>10. 営業稅在共同負擔裡，有任何問題未來會細節說明給各位聽。</p>	<p>5. 實施者會在取得使用後，產權釐正登記前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及領取。</p> <p>6. 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才會有領取補償金也就是更新前價值這件事，其補償金額依據更條例第50條規定評定之，補償金額扣除預估都更條例第57條第5項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之餘額，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領取及提存。</p> <p>7. 找補金額確認時間點同第五點回覆。</p> <p>8. 本案實施者自備款部分，於權利變換報告書內依規定提列說明。</p> <p>9. 財務計畫數量、單價、標準同第一點回覆。</p>	<p>第5、6、7點： 為陳述人詢問本案找補時點、領取時點及價金如何核算等內容，屬詢問性質，查都市更新條例已規範相關內容且實施者業已補充說明，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5、6、7. 已經對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本人也清楚明白。</p>	<p>3. 經實施者解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p>8. 自備款部分，於權利變換報告書內，依規定會於權利變換說明。已於報告書內公告</p>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p>10. 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房屋應繳營業稅，以5%核算之理由依據？繳納之時間點？及如何繳納？</p> <p>11. 未來營造包階段，實施者在遴選營造廠時，會找有營建實績並有實力承攬本案，所有權人亦可推薦，同時要求得標營造廠需保障營造品質及後續保固。</p> <p>11. 發包的營造廠可由所有權人提出建議，可參與。</p> <p>11. 如何決定「實際施工」？希望能注意其信譽、歷年業績、財力、能力等因素，其關係全案工程品質及進度，務必審慎抉擇。</p> <p>12. 全案進度控管進度：會由實施者公告在官網上，不方便使用網路的人在另外協商方法。</p> <p>12. 全案進度請增列控管機制，並請實施者每季將近況公告週知。</p>	<p>11. 發包的營造廠可由所有權人提出建議，可參與。</p> <p>12. 住戶可透過專屬網站瞭解本案進度。本案規劃全案信託，另委託建經公司針對工程進度掌控，處理財務查核、工程查核、續建機制…等。</p> <p>13. 住戶可透過專屬網站瞭解本案進度，若有相關問題建議直接至都更會館洽詢。</p>	<p>第10點：</p> <p>為陳述人詢問分回房屋應繳納營業稅核算依據及繳納時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11點：</p> <p>為陳述人就本案營造公司相關資訊請實施者說明，屬詢問性質，實施者已補充說明，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12點：</p> <p>為陳述人請實施者增列控管機制並定期公告週知相關事項，查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之執行情形，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13點：</p> <p>為陳述人希望實施者善盡溝通義務，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10. 權利變換時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p>11.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p>12. 增列控管實施者公告在官網上，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p>13.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3.自行發言	王吟寧 早期說明會有說明住戶未來分配比例，所以我們當時都蓋章同意，但後來每次開會，分配比率改了又改，變成我們需要再負擔更多(約1000多萬)，對於目前的分派，我是表達反對，因為情況變很多。	就現在房屋持分土地，還要再花1千多萬不太可能，不太理解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額，1百多萬可能有可能是細部說明。	每個都更案都是需經過審議的，您指的分配比率在審議過程中浮動是每個申請案件都會必經過程，待核定發布實施，分配比率才不會變動，本案是採權利變換方式，待權利變換階段依各自總權值折價抵付後進行選配，不會有您再負擔更多的情形，相關細節可至都更會館瞭解。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為陳述人對目前分配比率表示反對，為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實際分配仍應以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結果為準，故不予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居住美國，暑假回台灣再持續溝通，112.7.22下午點40至都更辦公室，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4.自行發言	鐘羿貴 對本系立場表示反對。	加強溝通。	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陳述人意見為不同意本案，惟都市更新條例係採多數決方式辦理，本案已違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22條規定之同意比率，仍應續行相關程序，且陳述人未對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不予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說明。	112.7.25下午3點15電話拜訪 1. 一般民眾都沒很專業，對都更案不清楚。 2. 大家擔心變爛危樓。 3. 已對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本人也清楚明白。
5.自行發言	張高銘 實施者誠信及實際施作的建議的合理選定，關乎計畫成敗及營造品質與所有權人的互信機制，以加速都更推進。	1. 實施者(陽信)合理利潤監督及籌碼無限擴張的防範(如財務報表各會計項目監督、實施權外售找人接盤，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點至3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第1至3點：為陳述人表達對實施者監督機制、施作廠商參與門檻及遴選機制、互信等看法，未對計畫實質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113.10.11 本人親至都更處經承辦說明，已充分了解	1. 經實施者解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p>以施待變或尋找施作廠商過程中籌碼無限擴張)。</p> <p>2. 施作廠商的參與門檻(資本額下限、上市公司、市場30億以上大型營建事務等)及遴選機制(如實施者遴選1-2家，所有權代表遴選2家等)。</p> <p>3. 所有權人權利合理的轉換條件及營建品質維護監督的平衡。</p>	<p>性很高就要列入所有權人考量因素。歡迎地主提出營造廠來遴選。</p> <p>2. 陽信未來是否會給別人？與王董談好如果轉給別人和康我要不會做變更實施者要全體人同意才行，不是這麼容易的事，大型營造商會考慮的，費用部分會由信託及銀行及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把關營造廠是最為重要，不能由建設公司一手掌控，無法控制它。</p>	<p>2. 未來營造發包階段，實施者在遴選營造廠時，會找有營建實績並有實力承攬本案，同時要求得標營造廠需保障營造品質及後續保固。實際施工階段，則須依建管法令等相關程序辦理，各位住戶不用擔心。</p> <p>3. 您建議的部份，營造公司在興建階段，開工到興建每一層均是需經市政府建管審查把關的，本案營建品質及進度另有委請建經公司做工程查核，多一層保障。</p> <p>以上，每項遴選實施者均會讓各位地主知悉。</p>	<p>2. 希望本案盡快發布實施，順利進行「權利變換」。</p> <p>3.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p>	<p>1113.4.18 下午兩點30分已於都更辦公室，充分說明如下：</p> <p>1. 4、5項無爭點，第2點及第4點第1項採納，第4點第3項不予以採納，理由為陳述人希望本案鑑價程序公開透明，查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更新前後價值由專業估價者進行查估，且應於權利變換計畫載明選定鑑價結果之理由，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與所擁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2點：為陳述人詢問營造公司選定原因，經實施者承諾配合公告，故採納。</p> <p>2. 希望本案儘快發布實施「權利變換」。</p>
	<p>黃秀桐(李榮東代)</p>	<p>1.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之鑑價，希望過程透明，並將最終選定該機構之原因(條件)公布。</p>	<p>1. 估價會由委員會審查，營造公司的部分由住戶選委員代表，一起訂定選造廠的原則，讓住戶放心。</p> <p>2. 舉債規劃由104年為基準，不會增減。除非廢掉重來不然就是由104年的提列基準來算。</p>	<p>2. 選定實施作之營造公司，請將選定原因(其優良條件)公布周知，以供查證及昭公信。</p> <p>3. 實際施工中，由何機制負責監造，以維品質及進度？</p>	<p>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3點及第4點第1、4、5項無爭點，第2點及第4點第2項採納，第4點第3項不予以採納，理由為陳述人希望本案鑑價程序公開透明，查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更新前後價值由專業估價者進行查估，且應於權利變換計畫載明選定鑑價結果之理由，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與所擁有權人溝通說明。</p> <p>第2點：為陳述人詢問營造公司選定原因，經實施者承諾配合公告，故採納。</p> <p>3. 按建築法第56條規定：施工中建築物應按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勘驗，經核定後方得繼續施工。工程興建期間，營造業依法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負承擔工程之施工責任，並督導工人按圖施工，監造第3點：</p>
6.	自行發言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建築師監督營造業按核准設計圖說施工。 4. 同陳中銘意見回覆。	4. 刷主委提出12點意見： (1)有關第2點，577戶由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實際執行上一定會有先後次序，請將程序說明清楚。 (2)目前為1111年，相關資料皆以距今久遠，如今變化大，請詳列1111年現況之參考範例 (3)選配價值及應分配價值，實施者訂定10%之依據為何? (4)管理費及單價之計算由來為何?如何訂定請說明清楚。 (5)有關實際施作部分，營建公司應注意信譽、財力等因素，以維全案工程品質。	為陳述人詢問本案施工監督及進度，屬詢問性質，查實施者已於聽證會上說明且選配原則亦載明相關內容，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第4點： (1)為陳述人詢問選配執行，屬詢問性質，查實施者已於聽證會上說明且選配原則亦載明相關內容，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2)為陳述人請實施者提供參考範例，請實施者於核定前提供相關資料，並妥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故採納。 (3)為陳述人就本案選配上限提出建議，查選配原則內容經審議充分討論，故不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4)為陳述人詢問共同負擔費用提列部分依據，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提列相關費用，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共同負擔各項金額後續將於權利變換階段審議，並以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結果為準，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5)為陳述人就本案營造公司選定條件提供建議，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3.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4.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權利變換會再說明。
7. 作業	許嘉麟 1.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提出建照成本核算已過	1. 兩年後才會影響到物價漲幅會這麼大，目前提列的營建費用成本與市場上發包行情有一段落差，本案現階段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費用是依104年版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至2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1. 目前提列的營建費用成本與市場上發包行情有一段落差，本案現階段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費用是依104年版	113.4.26 下午 9 點 09 分於都更會館，充分說明第1點：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單位代為宣讀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數年，如今市場上之營建成本大幅提高，致本案建造成本超過原先的預期及承受能力。	首先依法規實行，慢慢調整。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來計算並進行審議。待權利變換階段會一併評估檢討其實際成本是否需調整。	<p>為陳述人就本案營建成本提出看法，並未就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且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目前為計畫之財務計畫提列共同負擔費用，目前為新金額基準表」提列相關費用，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共同負擔各項金額後續將於權利變換階段審議，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結果為準，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擁有溝通說明。</p> <p>2. 本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二十條估價原則及條件規範第二項規定，屬更新前合法建築物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均應採公平一致情處理原則，並納入估價條件。故不會影響所有權人之權利。</p> <p>2. 沒產登也不會影響，未來估價都會估進去。</p> <p>2. 部分居民曾辦理所有權狀變更，增列陽台及樓梯持分面積等，致未變更戶的面積相對較小，是否會影響日後相關權利？</p>	<p>一、本案為老舊社區老戶人家比例很高，如果不遇到本案執行一半中斷延宕甚至終止，都會對老人產生極大的傷害。而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登記的資本有新台幣僅一百萬元，與費用比例差距甚大，請政府為我們保障住戶的權益，再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權利變換會再說明。</p> <p>二、不可要求所擁有權人拿土地資款。</p> <p>三、實施者當時有承諾未來營造商必須是上市上櫃公司。</p> <p>第2點：為陳述人詢問陽台未補登是否影響權利價值，屬問性質，查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已載明屬更新前合法建築物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均應採公平一致性處理原則，並納入估價條件，且最終以權利變換計畫結果為準，故無爭點，惟仍請所有權人溝通說明。</p>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實施者拜訪紀錄																																							
8.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中華地段772、773、872地號)</p> <p>1.依貴府1111年6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7363號函辦理。</p> <p>2.案附事業計畫書【聽證版】本分署意見如下：</p> <p>(1)國有土地不參與信託，惟查事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節內文及附錄一四、信託草約內容，均未載明已排除國有土地，請實施者說明，並確認信託範圍並未包含本署經營管國有土地，並確實於計畫書內載明。</p> <p>(2)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35%，實施者於回應綜理表內並未完整提送下列資料，爰請實施者確實補充：</p> <p>I.量體說明：包括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房屋銷售總面積、停車位總數及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持分，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p> <p>II.財務項目說明：</p> <p>包括共同負擔總金額、更新後總權利額</p>	<p>國有地不納入信託，會載明於報告書中，容移行提供。至於風險管理比因目前物價上漲嚴重，不建議調降。</p> <p>1.遵照辦理，已載明。</p> <p>2.本案於112年2月22日完成容積移轉書面審查，申請容積移轉34.5%，補充下列說明：</p> <p>量體說明：(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p> <table border="1"> <tr> <td>法定建築面積('m')</td> <td>4709.16 m' (9418.32x50%-4709.16 m'</td> <td>容積移轉(0%)</td> </tr> <tr> <td>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td> <td>28254.96 m' (300%)</td> <td></td> </tr> <tr> <td>都更</td> <td>12317.92 m' (33.59%)</td> <td>12317.92 m' (43.59%)</td> </tr> <tr> <td>其它</td> <td>3390.58 m' (12%)</td> <td>3390.58 m' (12%)</td> </tr> <tr> <td>申請獎勵</td> <td>9747.96 m' (34.5%)</td> <td>0.00 m' (0%)</td> </tr> <tr> <td>允建容積率</td> <td>570.04%</td> <td>466.81%</td> </tr> <tr> <td>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td> <td>53688.25 m'</td> <td>43965.66 m'</td> </tr> <tr> <td>房屋銷售總面積(戶數)</td> <td>573 戶</td> <td>489 戶</td> </tr> <tr> <td>停車位總數</td> <td>汽車:576 位 機車:489 位</td> <td>汽車:489 位 機車:489 位</td> </tr> <tr> <td>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td> <td>約 26051.40 幹 /579 位</td> <td>約 22935.04 幹 /489 位</td> </tr> </table> <p>財務項目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共同負擔總金額 (A)</td> <td>8,202,898,982 元</td> <td>容積移轉(0%)</td> </tr> <tr> <td>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B)</td> <td>16,310,616,993 元</td> <td>6,734,409,592 元</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 更新後應分配 價值(C) 及共 同負擔比例(D)</td> <td> $(C)=(B)-(A)$ $=16310616993-8202898982$ $=8107718011 元$ </td> <td> $(C)=(B)-(A)$ $=13258727920-6734409592$ $=-6524318328 元$ </td> </tr> <tr> <td></td> <td> $(D)=(A)+(B)\times100\%$ $=8107718011 \div 16310616993$ $\times100\% = 49.71\%$ </td> <td> $(D)=(A)+(B)\times100\%$ $=-6524318328 \div 13258727920$ $\times100\% = 49.21\%$ </td> </tr> </table> <p>容積移轉來源及成本說明：</p> <p>本案之容積移轉費用納入共同負擔，並由實施者代土地所有權人於公開市場取得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容積送出基地。 本案擬移入容積約 9747.96 m'(法定容積之 34.5%)，</p>	法定建築面積('m')	4709.16 m' (9418.32x50%-4709.16 m'	容積移轉(0%)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28254.96 m' (300%)		都更	12317.92 m' (33.59%)	12317.92 m' (43.59%)	其它	3390.58 m' (12%)	3390.58 m' (12%)	申請獎勵	9747.96 m' (34.5%)	0.00 m' (0%)	允建容積率	570.04%	466.81%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53688.25 m'	43965.66 m'	房屋銷售總面積(戶數)	573 戶	489 戶	停車位總數	汽車:576 位 機車:489 位	汽車:489 位 機車:489 位	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	約 26051.40 幹 /579 位	約 22935.04 幹 /489 位	共同負擔總金額 (A)	8,202,898,982 元	容積移轉(0%)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B)	16,310,616,993 元	6,734,409,592 元	土地所有權人 更新後應分配 價值(C) 及共 同負擔比例(D)	$(C)=(B)-(A)$ $=16310616993-8202898982$ $=8107718011 元$	$(C)=(B)-(A)$ $=13258727920-6734409592$ $=-6524318328 元$		$(D)=(A)+(B)\times100\%$ $=8107718011 \div 16310616993$ $\times100\% = 49.71\%$	$(D)=(A)+(B)\times100\%$ $=-6524318328 \div 13258727920$ $\times100\% = 49.21\%$
法定建築面積('m')	4709.16 m' (9418.32x50%-4709.16 m'	容積移轉(0%)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28254.96 m' (300%)																																											
都更	12317.92 m' (33.59%)	12317.92 m' (43.59%)																																										
其它	3390.58 m' (12%)	3390.58 m' (12%)																																										
申請獎勵	9747.96 m' (34.5%)	0.00 m' (0%)																																										
允建容積率	570.04%	466.81%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53688.25 m'	43965.66 m'																																										
房屋銷售總面積(戶數)	573 戶	489 戶																																										
停車位總數	汽車:576 位 機車:489 位	汽車:489 位 機車:489 位																																										
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	約 26051.40 幹 /579 位	約 22935.04 幹 /489 位																																										
共同負擔總金額 (A)	8,202,898,982 元	容積移轉(0%)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B)	16,310,616,993 元	6,734,409,592 元																																										
土地所有權人 更新後應分配 價值(C) 及共 同負擔比例(D)	$(C)=(B)-(A)$ $=16310616993-8202898982$ $=8107718011 元$	$(C)=(B)-(A)$ $=13258727920-6734409592$ $=-6524318328 元$																																										
	$(D)=(A)+(B)\times100\%$ $=8107718011 \div 16310616993$ $\times100\% = 49.71\%$	$(D)=(A)+(B)\times100\%$ $=-6524318328 \div 13258727920$ $\times100\% = 49.21\%$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p>價值、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及共同負擔比例，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p> <p>III. 容積移轉來源及成本說明。</p> <p>IV. 容積移轉效益分析：包括實施者風險管理費變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變化，及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移轉報酬分析。</p> <p>(3) 本案國有土地比例 4. 80%，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以上限提列，且共同負擔比例仍高達50.32%，請實施者再檢討各項費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調降共同負擔費用，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4) 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回房地，請實施者於事業計畫書內加註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I. 本案完成產權登記，經本分署完成</p>	<p>(3)為陳述人就本案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實施者說明，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內容經審議討論，其餘有關共同負擔費用屬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範疇，故不予以採納。</p> <p>(4)為陳述人就本案由國產署分回房屋後續驗收、保固內容請實施者於計畫書內補充加註事項，業經實施者同意，故採納，後續請實施者配合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內容。</p> <p>4. 國有財產署分回房屋後續處理說明，載於事業計畫書內。</p> <p>(1) 請實施者同意本案完成產權登記且驗收完成的實際交屋日前之水電費、管理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p> <p>(2)另防水保固至少2年，實施者於交屋同時並提供</p>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9.	驗收及交屋前之水電費、管理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本分署之日起，保固建築物結構體15年、防水保固2年、其他裝修及設備1年，實施者於交屋同時並提供本分署報告書，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保固書，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	陳述人所陳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陳述人希望加速都更及表達對本案支持，非屬反對意見，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1. 經實施者解說之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2. 希望本案盡快發布實施，順利進行「權利變換」。
10.	代為發言	雷治雲(雷于慶代)我們會派員協助當面說明，目前積極辦理中。	目前正在事業計畫審議階段，雖有少數地主提出反對的意見，我們一直持續在溝通及說明。在審議爭取獎勵值尚未確定時，地主分回只能預估，待核定後進行權利變換階段，每位地主可分回的數值就更明確，我們會持續說明及溝通，達成大家老屋換新屋的願望。	113.4.18 下午兩點 30 分已於辦公室，充分說明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點採納、第2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1. 專業估價師及估價內更新處提供10幾間，
		張富傑(張智堯代)	1. 有關估價師及估價內更新處提供10幾間，	113.4.8 下午八點50 分已於辦公室，充分說明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點：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發言	實施者答辯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1.	容，估價公司預計會找哪幾家？估價公司是否能由地主推薦？	進行評比，會議內容也會提供給大家。	定估價師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如無辦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各自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已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為陳述人詢問估價公司選任，經實施者於會上承諾將提供後續專業估價者選任相關資料，故採納。	1. 經實施者解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2. 希望本案盡快發布實施，順利進行「權利變換」。
2.	本案後續將辦理大會審議，請問大會審議預計何時舉辨？建議實施者務必通知每位住戶開會時間及提供相關資料。	2. 大會審議時間是由政府安排及通知，實施者知道每位住戶都相當期盼都更審查速度能加快，若收到開會通知時會讓每位住戶知悉。	第2點： 為陳述人詢問大會開會時間，查實施者業已補允說明將另行通知住戶，故無爭點。	113.4.18 下午兩點 30 分已於都更辦公室，充分說明	1. 經實施者解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3.	王素英(周詩盛代) 代為發言	1. 請問主持人聽證會很重 要，但都更處有那麼多委員，為何今日僅 來兩位？既然很重要， 是否應更開詳去安排 會議？	1. 歡迎住戶成立委員 大會來監督及一起 討論後續事宜。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至4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第1點：	為陳述人就聽證程序提出詢問，有關委員多寡，而是聽證進行過程中主主持人是否就當事人聲明異議事由及主持人事理比較嚴重，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審議，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由本部作成核定。
4.		2. 本案後續將辦理大會審議，請問大會審議預計何時舉辨？建議實施者務必通知每位住戶開會時間及提供相關資料。	2. 財務計畫之成本收入 分析會後會再與有疑 問住戶做說明。	第2點： 為陳述人表達希望加速都更，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2. 希望本案盡快發布實施，順利進行「權利變換」。
5.		2. 本案已拖延近10年，陽 信失職的地方，請都 更處詳查，如確實陽 信不適合，請都更處 督促，陽信必須交代 為何10年仍無結果。	3. 舊屋換新屋要補繳 1000多萬我也會擔 心，希望說明清楚古 價出來的現值是多少？	第3點： 為陳述人詢問估價及分配，屬詢問性質，查目前為事業計畫	3. 現為事業計畫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扣除公設及車位，我可以分回多少錢？必須要有確實的數字出來，且必須公開透明。	4. 我們應組織小組整合地主困難及問題處，監督陽信公司，並與陽信公司溝通協調。	見屬權利變換計畫範疇，請實施者後續於權利變換階段妥予住戶說明，故無爭點。	第4點：為陳述人建議住戶共同監督實施者與實施者溝通協調，非對本案提出反對意見，故無爭點。	階段，相關意見屬權利變換計畫範疇，於權利變換會向所有權人說明。
		4. 實施者尊重大家的想法，且只要能對本案都更進度有幫助都是支持的。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1. 本人年紀已大，對都更不了解。2. 會再跟小孩們商量，請他們一起了解，最後要小孩同意才可以。
		4. 實施者尊重大家的想法，且只要能對本案都更進度有幫助都是支持的。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1. 本人年紀已大，對都更不了解。2. 會再跟小孩們商量，請他們一起了解，最後要小孩同意才可以。
	邱簡寶連	加強溝通。	7/21 拜訪，其不反對都更，惟條件就是希望分配滿足他希望的分配，且不補錢。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	陳述人所陳涉及共同負擔比例、差額償金及反對參與本案更新部分，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更新後房地分配係由實施者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更新前後各地主之權利價值，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後，按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進行分配，並依事業計畫所載之選配原則進行選屋，且依選配結果領取或繳納差額償金。另都市更新條例係採多數決方式辦理，本案已達 99 年 5 月 12 日都市更新條例 22 條規定之同意比率，仍應續行相關程序，故不予以採納。惟相關權利變換內容請實施者向所有權人溝通說明。	113.4.23 上午 11 點 45 分已於都更辦公室，充分說明
	12. 作業單位	代為宣讀	12. 作業單位	12. 作業單位	12. 作業單位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實施者補充說明		
吳滄鴻	繼續住在這裡，未來施工對我們兩老的影響，請詳加說明！	<p>1. 當時的意願，來自於當時開立的背景條件，如無法承諾當年開立的條件，我不願意繼續。</p> <p>2. 開始陽信徐先生表明陽信建經是陽信銀行關係企業，今又否認有違誠信。</p> <p>3. 現階段要建房子缺工缺料，恐超過五年，變數令人擔憂。</p> <p>4. 請新北市政府，如實施方無法保證履約，請擱置本案。</p>	<p>會後會再親自拜訪說明。</p> <p>陳述人所陳述的內容，未來會再溝通協調。</p>	<p>陳述人所陳述第 1 點及第 4 點未便採納，第 2 至 3 點無爭點，理由如下：</p> <p>第 1 點：陳述人所陳述涉及私契約，非屬審議範疇，故未便採納。</p> <p>第 2 至 3 點：</p> <p>陳述人表達對實施者及目前營建市場之看法，非對本案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無爭點。</p> <p>第 4 點：</p> <p>陳述人所陳述涉及私契約履約，非屬審議範疇，故未便採納。</p>	<p>112.7.26 午 3 點 10 電話拜訪</p> <p>1. 不能違背當時承諾的分配條件。</p> <p>2. 不可要求所有權人拿土地貸款。</p> <p>3. 實施者有承諾未來蓋房子必須是上市公司…等等。</p> <p>4. 本人對此都更案程序有所疑慮，對已身權利保障也未完全了解。懇請新北市府相關局處長官專業與權責，予以監督，避免其他地方失敗的案例再發生，以保障市民財產權利，讓整個都更案</p>
13.	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施秀燕 對本案立場表達反對。	同老公吳滄鴻回覆。 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陳述人意見為不同意本案，惟都市更新條例係採多數決方式辦理，本案已達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22條規定之同意比率，仍應續行相關程序，且陳述人未對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不予以採納，惟仍請施者妥與所有權人說明。	113.4.22 下午 7 點 35 分已於華興街 11 號 3 樓，所 有權人家樓梯間， 充分說明 1. 不能違背當時 承諾的分配條件。 2. 不可要求所有 權人拿土地貸 款。 3. 實施者有承諾 未來蓋房子必 須是上市上櫃 公司…等等。 4. 本人對此都更 疑案程序有所疑 慮，對己身權 利保障也未完 全了解。懇請 新北市政府相 關局處長官專 家，基於專業 與權責，予以 有效協助監督，避免其他 地方失敗的案 例再發生， 以保障市民 財產權利， 讓整個都更案 順利圓滿。	順利圓滿。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15. 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陳日高 對本案立場表達反對。	加強溝通。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陳述人意見為不同意本案，惟都市更新條例係採多數決方式辦理，本案已達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22條規定之同意比率，仍應續行相關程序，且陳述人未對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不予以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說明。	地主為新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	僅表示再找時間，持續溝通。 會後有再拜訪， 113.4.18 在華興街11號一樓，所 有權人家家門口， 經實施者解說後，本人已清楚了解。
16. 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蔡碧雲 對本案立場表達反對。	加強溝通。	陳述人所陳意見不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陳述人意見為不同意本案，惟都市更新條例係採多數決方式辦理，本案已達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22條規定之同意比率，仍應續行相關程序，且陳述人未對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反對意見，故不予以採納，惟仍請實施者妥與所有權人說明。	其表示想維持現狀，如果案件持續進行，時間到了他也只能配合，沒辦法這是政府的政策。 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	113.4.25 下午 4 點 35 分已於華興街 29 號 1 樓，所有權人家客廳充分說明 1. 年紀已大不想太麻煩。 2. 對都不是很清楚，擔心變爛危樓。 3. 會找時間跟兒子到都更會館了解。
17. 自行發言	李明彥 1. 所有權人的舊有房屋的價值，是說到時候由三 家估價師估價，若到時	估價師會當場做細部說明，不會有背離的現象。	陳述人所陳意見第1至2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第1至2點： 陳述人表達後續估價結果不應偏離市	1. 在權利變換階段，會召開說明會，請估價師將更新前更新後估價條件向各所有權人說明。	113.5.2 下午 6 點 30 分已於都更會館，充分說明 經實施者解說後，關於本人所提問題已清楚了解。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實施者拜訪紀錄
	<p>候的估價偏離市價，所有權人權益如何保障，雖然陽信會說到時候會開估價說明會，但若估價師堅持，說明會也沒意義。</p> <p>2. 我們覺得估價不能偏離市價，不能跟實價登錄差太多，這方面希望新北市政府能監督。</p>	<p>2. 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查估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於評價基準日當時之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其比率。同樣的，此部份也是需要經由政府審議。</p>	<p>場行情並請市府把關，屬對後續權利變換階段估價之提醒，且查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估價內容將於後續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並最終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為準，故無爭點，惟仍請實施者與所有權人說明。</p>	<p>一、 經實施者解說後，有關本人所提問題已了解。</p> <p>二、 進入估價階段請維護一樓的權益，符合市場行情。</p>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13年1月29日新北更事字第1134601221號）補正意見綜理表

項目	發表意見	意見回應
(一)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擬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865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會版）計劃書一案，請於113年3月6日前補正後報府續辦，復請查照。	
(二)	<p>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15日陽建都店字第11301150001號函。</p> <p>二、本案業於112年11月27日召開第9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審查，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應於會議記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提請審（補正期限至113年3月6日）。貴公司雖於113年1月15日檢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會版）報府續辦，惟查本案計畫內容尚未依前次小組審查意見（二）、（二）、（二）、（二）、（二）、（二）修正完竣，請貴公司確實回應及修正，倘仍有不明之處，請逕洽本處新事業科。</p>	<p>已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二）、（二）、（二）、（二）：配合事業計畫核定前修正新計畫書版本。</p> <p>（二）：已修正風險管理。P_綜-40_P19-9</p> <p>（二）：已補充113年度第1次大會會議記錄修正P_綜-41_P_綜-42。</p> <p>（二）：知悉。</p>